关于上海军恒天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裁定受理 上海军恒天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 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军恒天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杜霞; 联系电话: 13795501677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•静安 1101 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1日